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吴长顺先生、冯凯燕女士、丁嘉宏先生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